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政策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公司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必要且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子公司提前终止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子公司提前终止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
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蔡艳红

许映鹏

陈京琳

年 月 日